

11. March 2021

强者将临

路加福音 11:14-23

那時，耶穌驅逐一個魔鬼——他是使人瘖啞的魔鬼；他出去以後，啞巴便說出話來，群眾都驚訝不止。但是，其中有人說：“他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驅魔。”另一些人試探耶穌，向他要求一個自天而來的徵兆。耶穌知道了他們的心意，便給他們說：“凡是一國自相紛爭，必成廢墟，一家一家的敗落。如果撒殫自相紛爭，他的國如何能存立呢？因為你們說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如果我仗賴貝耳則步驅魔，你們的子弟們是仗賴誰驅魔呢？為此，他們將是你們的裁判者。如果我是仗賴天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幾時壯士佩帶武器，看守自己的宅舍，他的財產，必能安全。但是，如果有個比他強壯的來戰勝他，必會把他所依仗的一切器械都奪去，再瓜分他的贓物。不隨同我的，就是反對我；不同我收集的，就是分散。”

魔鬼的主題在新約聖經中經常出現，因為耶穌來是為消滅“魔鬼的作為”。因此，解救之職責是教會職務的一部分，因為魔鬼仍在世上行動，試圖將人置於他的控制與影響之下。必須用主的大能果斷地予以反對。

主耶穌在今天的福音中向我們表明，在與撒殫的爭戰中，祂是強者。“如果我是仗賴天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

這一點對我們來說很重要！與撒殫的爭戰不是兩個實力相當的對手之間結局開放的爭鬥，而是耶穌戰勝了地獄與死亡。撒殫即墮落天使，他因為傲慢、為了不再侍奉，為了自己統轄自己而悖逆天主。雖然他曾是高高在上的天使，天主賦予了他相應的恩賜，但是，他只是受造物，也就是說，同其他受造物一樣，他的存在歸功於天主！是天主讓他存活！

他擁有這洞察力，卻不願意去領會，因為這真理從一開始就對一切易於陷入對全能的妄想的傲慢靈魂進行限制。在人類獨裁者身上也會遇到這種現象，他們的行為儼然不受死亡影響，仿佛他們不會有面臨天主審判的那一天。

耶穌就是天主，所有精神體從根本上都受制於祂！

現在，天國與祂一同來到人類面前，強者來了，黑暗就必須讓位。

即使客觀上撒殫的權勢已從根本上被破除，正如人的救贖客觀上透過基督的受難與聖死而發生，但這仍然必須在人身上實現。

福音這樣告訴我們：必須讓更強的家主守護宅舍。只要人還在罪惡之下，墮落天使與他的魔鬼就擁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因著真正的皈依，強者進入，守護宅舍！

儘管因著耶穌的到來，我們能夠體驗到這種基本的安全感，但鬥爭仍然存在。魔鬼試圖奪回 "失地"，甚至在耶穌曠野三拒魔誘後，經文寫道：**".....就離開祂，再等時機。"** (路 4:13)。

這意味著魔鬼總會試圖獲得影響力，我們必須認識到這一點。我們的 "宅舍" 絕對不能像不會遭遇敵人那樣不設防。

經文末句賦予了我們使命：**"不隨同我的，就是反對我；不同我收集的，就是分散。"**

這一表述毫不含糊。作為基督徒，我們的使命之一就是為信仰作見證，並使之結出果實。這對我們來說並不是簡單的可有可無！不能把信仰僅僅理解為一種溫暖心靈、啟迪思想的個人哲學。接受信仰，就意味著蒙召與主一起把光帶入世界，從而從撒殫手中搶奪獵物。我們要同祂一起把人聚集進天主為人所撒的愛之網。

反之，如果不這樣做，則意味著我們也會**分散**！如果我們的生命沒能成為基督的見證，那麼就沒能把重要的東西給予他人，他們就會一直分散，甚至可能墮入黑暗的力量，而我們本應是天主的見證者！

因此我們明白，信德成為聚集到天主那裏去的愛的承諾。

這很容易理解，比如，一個人非常饑餓——幾乎瀕於餓死。但我們沒有給他食物，雖然食物就在我們眼前，而我們本可以幫助他！

信仰的傳遞亦是如此。人的靈魂渴望信仰，儘管可能不人留意身體饑餓那樣注意到這種饑渴。人至少要有機會接受到信仰的提議——然後再由他們自己決定是否接受！

願主保護我們的宅舍和祂教會的宅舍，賜我們聚集到祂那裏去的熱心！